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8 October 200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六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06 (a)

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:

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

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

秘书长的报告

更正

第 94 段和第 95 段现有案文用下列案文取代:

94. 为促进这次会议筹备过程所有方面的工作,下列会员国为贸发会议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捐了款:比利时、丹麦、芬兰、法国、罗马教廷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挪威和瑞典。荷兰也为这一目的作了财政贡献。

95. 下列国家为上文第 89 段提及的会前活动提供了支助:奥地利、加拿大、丹麦、芬兰、德国、日本、挪威、葡萄牙、西班牙、南非、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。